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20年09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09月1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杜伟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有权提名人提名，监事会同意孙丽华女士、杜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9月14日